

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關於公務員之懲戒處分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直接涉及金錢的類型有那些？（5 分）

(二)此類處分之內容分別為何？（10 分）

(三)此類處分之適用方式及限制為何？（10 分）

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，對於機關首長及副首長、主管人員、副主管人員之調任有何限制？（25 分）

三、某公立大學體育系系主任，於上課時對學生表示，某公民投票案正在連署提案中，該提案內容可能影響未來選手參賽權益，不要隨便去連署。試說明其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？可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處或懲戒？（25 分）

四、某公立學校校長於下班時間飲酒駕車，造成事故，被依刑法公共危險罪起訴，所屬主管機關擬先將其移送懲戒，其隨即趕辦退休。試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，說明該校長之行為是否構成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事由？其申請退休案可否同意？（25 分）